

绥宁县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-大公坪路雨污分流改造定位红线图批前公示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及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绥宁县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-大公坪路雨污分流改造定位红线图进行批前社会公示，欢迎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项目名称：绥宁县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-大公坪路雨污分流改造项目

基本情况：该项目位于绥宁县大公坪路，改造项目总面积：18923.54，道路总长约1389米。（其中幸福里小区至民康医院段长约576米，民康医院至中团路段长约813米。）

公示内容：规划定位红线图。

公示期限：7个工作日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6日

公示地点：绥宁县自然资源局公示栏、县自然资源局网站。

县自然资源局地址：长铺镇中团路6号

联系股室：县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管理股

技术咨询：07397611825

绥宁县自然资源局
2024年7月8日



绥宁县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-大公坪路雨污分流改造定位红线公示图



说明:

- 1、此图为绥宁县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-大公坪路雨污分流改造定位红线公示图，另作他用无效；
- 2、此图只作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图，办理时限为壹年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图不具任何法律效力。
- 3、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应突出道路红线或用地红线。
- 4、该改造项目主要是实施路面“白改黑”工程、增设污水管工程、疏通现有雨水管道及交通设施工程，车行道线型及宽度基本维持现有道路宽度不变，道路施工时人行道铺装宽度尽可能铺至房屋屋檐处，全线尽可能保证人行道的连续性。
- 5、图中所有尺寸均以米为计。
- 6、改造项目总面积：18923.54平方米，道路总长约1389米。（其中幸福里小区至民康医院段长约576米，民康医院至中团路段长约813米）。